

調 解 筆 錄

113年度苗司簡調字第760號（調1）

聲 請 人 廖氏燕

相 對 人 余家宏

相對人代理人 吳秉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苗司簡調字第760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下午3時41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書 記 官 劉家蕙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 請 人 廖氏燕 到

相 對 人 余家宏 到

相對人代理人 吳秉翰律師 到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2月8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75,000元，逕行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帳戶。

二、聲請人願就本調解成立之日起於系爭房屋施作工程所造成之損害均由其自行負責，不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責任或瑕疵擔保責任。

三、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四、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無訛後簽名：

聲 請 人 廖氏燕

相 對 人 余家宏

相對人代理人 吳秉翰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書 記 官 劉家蕙

01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書 記 官 劉家蕙